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优化调整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项目概述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投资建设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1）。公司通过全资二级子公司盛虹炼化（连云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虹炼化”）投资建设“盛虹炼化1600万吨/年炼化一体化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”、“本项目”）。

本项目建设范围包括1600万吨/年炼油、280万吨/年对二甲苯（PX）、110万吨/年乙烯以及储运、公用工程和相应配套设施和原油、成品油、液体化工、煤、散杂货码头及厂外工程。本项目于2018年9月获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8年12月获得生态环境部批复，2018年12月正式开工建设，计划于2021年底投产。目前正在开展项目的设计、设备采购、工程施工等工作。

以上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本次项目优化调整情况

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优化调整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》，同意在保持本项目主体产业规模“年加工原油1600万吨、年产PX 280万吨、乙烯110万吨”不变的前提下，对部分装置进行局部调整，主要包括：调整柴蜡油加氢裂化等10套工艺装置规模，取消润滑油加氢异构脱蜡、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/聚乙烯等8套装置，变更供发电制氢气系统方案，并根据生产装置调整情况优化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建设规模。

本次调整后炼油总加工流程适度优化，项目成品油占原油加工量比例由37%降低到31%，并可提供更多基础化工原料。

根据《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苏政发〔2017〕88号）文等规定，上述调整不属于项目重大变更。

三、本次调整前后项目经济指标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调整前	调整后
总投资估算	7,747,536	6,766,396
其中：建设投资	6,966,586	5,877,501
建设期利息	347,698	296,658
流动资金	433,252	592,237
生产期内年均营业收入	7,220,952	9,253,111
年均利润总额	1,012,665	1,255,782
年均净利润	759,499	941,837
所得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	17.32%	22.17%
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	14.01%	17.97%
项目本金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	26.63%	35.76%
资本金净利润率（ROE）	34.01%	49.43%

四、项目调整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项目调整是从“少产成品油、多产化工产品、最大化经济效益”出发，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以及企业自身优势条件和已有基础，调整后项目成品油产量减少，基础化工原料产量增加，能够显著增加项目效益；调整后项目炼油总加工流程适度优化，并可以根据油品、烯烃、芳烃市场情况适当调节，增强项目抗风险能力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项目优化调整方案体现了“炼化一体、以化为主”的思路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，项目调整后总投资估算降低，且经济效益有一定提升，能够充分发挥炼化一体化优势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8月9日